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付晓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园园女士因岗位变动原因,本次会议经审议,决定免去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请付晓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付晓鹏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和考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

备查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